

“平安联盟”江岛驿站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NJS-2025-02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平安联盟”江岛驿站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9.931156万元,招标人为南京众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平安联盟”江岛驿站项目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平安联盟”江岛驿站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平安联盟”江岛驿站项目施工:

1. 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均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8)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11) 投标人须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原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2月-2025年7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提供原件备查）。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7 09:00到2025-07-23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JS-2025-023

项目名称：“平安联盟”江岛驿站项目施工

最高限价：19.93115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项目需求：“平安联盟”江岛驿站项目施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 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室

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到指定地点现场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投标活动。

售价：500元/份，领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会议室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贰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中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的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公告媒体

(1) 本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众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7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本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室

联 系 人： 严工

电 话： 18994618580

电 子 邮 件： 13985083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严雨凡（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